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5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
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副主席让·克洛迪·皮埃尔先生(海地)在就决议草案 A/C.2/65/L.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改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名称,使之包括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大会,

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理事机构改为执行局,

又回顾其 1994 年 9 月 19 日第 48/501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应成为一个单独列名的实体,

还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 2008 年 9 月 12 日第 2008/35 号¹ 和 2010 年 1 月 22 日第 2010/7 号决定,²

重申执行局 2009 年 9 月 11 日第 2009/25 号决定³ 所载的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任务规定,并回顾执行局 2010 年 6 月 29 日第 2010/21 号决定⁴ 的相关规定,

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8 年,补编第 15 号》(E/2008/35),附件一。

² 见 DP/2010/16。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 年,补编第 15 号》(E/2009/35),附件一。

⁴ 见 DP/2010/34。



又重申联合国项目事务厅作为联合国系统在采购与合同管理以及土木工程和有形基础设施发展，包括相关能力建设活动领域的核心资源的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可以在项目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和共同/共享服务等领域向各合作伙伴提供具有成本效益的高效服务，因此可能带来增值，

1. 欢迎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各届会议期间为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单设一个部分的现行做法，并注意到会员国希望改变执行局的名称，将联合国项目事务厅包括在内；

2. 决定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局的名称改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3. 还决定，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规定的执行局职能比照适用于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